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簽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張瓊云
電話：(02)26775040 分機814

附件：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主旨：謹陳本校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3年5月13日召開，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會議資料及各項提案等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夾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fdOrN-CIZk-vZ9WzXIjfZoBCiHznnV8?usp=drive_link

擬辦：本案奉核後，會議記錄影本知會本校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委員。

會辦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字號：新北鶯高職教字第1138853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持人：顏校長龍源

聯絡人及電話：封家祥(助理)，分機814

出席者：江校長明決、陳會長家雯、林榮譽會長祥銘、郭主任文仁、曾主任芳琪、陳主任書筆、蔡主任耀德、何主任仲蓉、王主任振鴻、申主任教官云翰、林組長嘉貞、詹組長翊鋒、張組長瓊云、洪組長千雅、蔡組長萱臻、許旭倫先生、廖主任昱誠、黃主任珮玲、陳主任上瑜、官主任淑如、吳主任晉坤、李老師詩瑩、謝老師雯雯、陳老師志忠、羅老師正麟、邱老師珮怡、許老師晉祿、金老師蕙蕙、楊老師敬庸、學生會代表

列席者：盧主任秘書淑惠

副本：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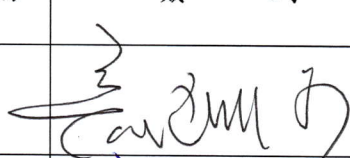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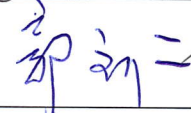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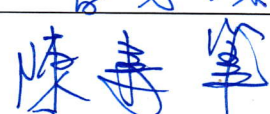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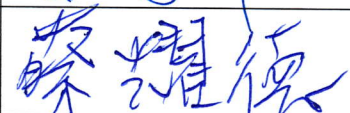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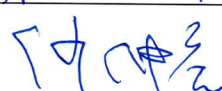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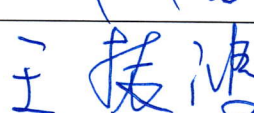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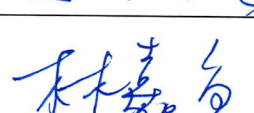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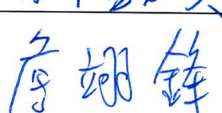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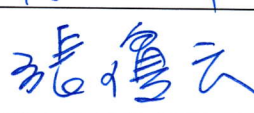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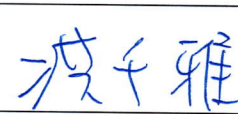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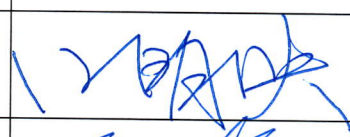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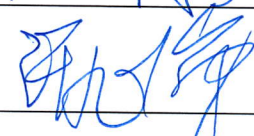
一、本次會議預定討論議題：確認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評選、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等相關事宜。

二、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另覓代理人協助出席會議，並提前告知實研組，以保障各科權益。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簽到表

113.05.13

職稱	代表屬性	姓名	所屬學科	所屬職務	簽到
校長	1 主任委員	顏龍源		校長	
行政代表	2 副主任委員	郭文仁	藝能科	教務主任	
	3 委員	曾芳琪	輔導科	學務主任	
	4 委員	陳書筆	資訊科	總務主任	
	5 委員	蔡耀德	資料處理科	實習主任	
	6 委員	何仲蓉	輔導科	輔導主任	
	7 委員	王振鴻	資訊科	進修部主任	
	8 委員	林嘉貞	陶瓷工程科	教學組長	
	9 委員	詹翊鋒	數學科	註冊組長	
	10 委員	張瓊云	社會科	實研組長	
	11 委員	洪千雅	英文科	設備組長	
	12 委員	蔡萱臻	門市科	特教組長	
家長代表	13 委員	陳家雯		家長會長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14 委員	江明決		諮詢委員	
產業代表	15 委員	許旭倫		諮詢委員	
社區代表	16 委員	林祥銘		諮詢委員	請假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簽到表

113.05.13

職稱	代表屬性	姓名	所屬學科	所屬職務	簽到
教師代表	17 委員	李詩瑩	國文科	召集人	李詩瑩
	18 委員	謝雯雯	英文科	召集人	謝雯雯
	19 委員	陳志忠	數學科	召集人	陳志忠
	20 委員	羅正麟	自然科	召集人	羅正麟
	21 委員	邱珮怡	社會科	召集人	邱珮怡
	22 委員	金蕙蕙	門市科	召集人	金蕙蕙
	23 委員	廖昱誠	陶瓷工程科	科主任	廖昱誠
	24 委員	黃珮玲	美術工藝科	科主任	黃珮玲
	25 委員	陳上瑜	廣告設計科	科主任	陳上瑜
	26 委員	官淑如	資料處理科	科主任	官淑如
	27 委員	吳晉坤	資訊科	科主任	吳晉坤
	28 委員	申云翰	國防通識科	召集人	申云翰
	29 委員	許晉祿	藝能科	召集人	許晉祿
	30 委員	楊敬庸	自然科	教師會代表	楊敬庸
學生代表	31 委員	賴冠廷	資訊科	學生代表	賴冠廷

列席	詹淑惠				
列席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壹、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簡報室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人員：張瓊云

陸、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工作報告

【↑ 本次會議資料連結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相關時程如下，若有各單位提案，則評估情況另行召開。

召開時間	會議內容及討論議題
上學期初	前學年度課程評鑑成果檢視。 當學年度課程評鑑及相關資料蒐集工具確認。 當學年度課程諮詢工作小組會議確認課程諮詢教師名單。 新學年度各科課程規劃與學分數協調等相關事宜。
10 月	新學年度課程計畫審議。 新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11 月	當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審議。
下學期初	當學年度課程諮詢、課程評鑑事宜。 新學年度各科課程規劃與學分數協調等相關事宜。
5 月	新學年度各科學分節數表審議。 新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審議。

(二) 課程評鑑業務

1. 本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及時程規劃，感謝各科協助。

項目	說明	上學期實施期間	下學期實施期間
----	----	---------	---------

課程規劃檢核	教師教學時數統計(教學組)	113/1	113/6
	教師公開授課統計(教學組)	113/1	113/6
	素養導向教案繳交(教學組)	112/9-113/1	113/2-113/6
	議題融入教學活動(教學組)	112/9-113/1	113/2-113/6
	課程諮詢紀錄統計(實研組)	113/2	113/7
學習狀況調查	學生於期末線上填報(教學組)	113/1/2-1/13	113/6/10-6/21
	前學期之學習狀況調查表於下學期之期初分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回饋與討論(教學組)	113/2/15-2/19	113/8/29-9/15
	學生學習表現統計(註冊組)	113/2	113/7
	學生專業證照統計(實習處)	113/2	113/7
	學習歷程檔案統計(註冊組)	113/2	113/7
	學生學習空間統計(設備組)	112/10	113/3
校訂科目檢核	教師自我檢核：由校定課程之授課教師於期末填寫線上表單(教學組)	113/1/19-1/31	113/6/24-6/28
	校訂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實研組)	113/1/22-2/14	113/7/1-7/31
課程評鑑成果檢討意見、課程修正建議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彙整、審議，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組)	113/3/1-3/31	113/9/1-9/30

(三) 課程諮詢

- 1.本學期課程諮詢預訂於 6 月 21 日前完成上傳，實研組匯整核章後，送交教學組備查，感謝各科課程諮詢教師協助。
- 2.113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各科缺額確認後，各科於期末提供名單，並於 9 月份課發會確認。

(四)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原則如下：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③「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④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⑤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2.本校自 107 學年度施行前導學校新課綱課程至今，規劃開設於高二年段之彈性學習時間，於週三上午分批進行，第 1-2 節以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及廣告設計科學生為實施對象，3-4 節以資料處理科及資訊科學生為實施對象。整學期規劃為 6 週校本課程、4 週特色活動及 6 週各科微課程等三梯次教學活動。

3.建議各科重新檢視彈性學習課程教學活動現況及成效，評估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方向及課程安排是否需要調整或改變。

(五)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開課暨課程計畫書重要時程表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開課暨課程計畫書重要時程



註1：各分組方式需符合總綱、各領域課綱說名及教學注意事項。

註2：填寫備註時，請務必釐清並確認，以下名詞之差異：適性分組、協同教學、實習分組、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

A. 各分組方式需符合總綱、各領域課綱說名及教學注意事項，如下圖。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基本設計為進階設計課程的基礎，宜加強基礎基本設計技法能力之培養。

B.填寫備註時，請務必釐清並確認，以下名詞之差異：適性分組、協同教學、實習分組、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範例如下圖。

表 6-1-3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6%	英文閱讀與寫作	6	1	1	1	1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6學分
		經典鑑賞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1	1	5	5	2	2	
	實習科目 20學分 10.75%	基礎電子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電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機器人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20	4	4			6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B.日間部技術型課程計畫填報及檢視時程一覽表如下：

課程計畫填報項目	作業時程
課發會審議	10 月初
線上填報	10 月中
第一次檢視	12 月中
檢視結果通知	12 月底
未通過再檢視	1 月中
函示備查文號	1 月底
校網公告	2 月底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教學組

案由：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會成員確認。

說明：

- A. 依 113 年 3 月 25 日，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合科教學研究會會議決議，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及音樂納入藝能領域；閩南語納入國文領域；藝能科、社會科、國文科、英文科召集人及全民國防教育-主任教官均表示依據相關法規調整。
- B. 113 學年度依本校課程計畫書，將於各科開設生涯規劃課程，建議成立綜合活動領域。
- C. 具體辦法：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研組

案由：調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

說明：

- 一、新增學校行政人員 2 人：主任秘書、實習組長。
- 二、調整領域/科目教師，新增 1 人：刪除國防通識科召集人，新增藝能科及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 三、調整專業群科教師，新增 2 人：新增多媒體設計科主任。體育班召集人，由原藝能科召集人修正為體育班召集人。

具體辦法：於 6/28 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之組織成員，新增 4 名委員。

決議：因組織成員調整後總人數為偶數，本議題擱置。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研組

案由：討論 113 學年度各科課程諮詢教師減授鐘點之時數分配。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共 1718 人（含進修部 75 人），可減授鐘點共 20 節。
- 二、113 學年度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共 20 人，各減 1 節鐘點。
- 三、預定於 6 月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確認 113 學年度各科課程諮詢教師名單後，請各科於配課表標註，以利教學組辦理鐘點減授及新增鐘點費申請。

	總人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112 學年度 課諮師人數	113 學年度 課諮師人數
資訊科	239	35	104	100		3	3
美工科	159	35	64	60		2	2
陶工科	230	35	95	100		3	3
資處科	298	35	134	129		4	4
廣設科	313	35	136	142		4	3
多媒科	35	35	—	—		—	1
體育班	72	30	22	20		1	1
門市科	70	30	26	14		1	1
進資訊科	48	20	15	13		1	1
進廣設科	38	20	12	6			
總人數	1871				召集人	1	1
					總人數	20	20

具體辦法：確認各科名額後，敬請各科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名單，預定於 9 月份課發會討論各科減授鐘點數分配及議決課程諮詢教師名單。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設備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評選單確認。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編教材已於 3 月 6 日簽請校長核可。
- 二、各科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9 日教科書評選期間召開教學研究會研商採用教科書會議，部分課程因為「(一)該學科無審定版教科書。(二)該學科審定版教科書內涵或範圍不符課程實施之要求。(三)為發展學校特色或考量學生學習現況而編輯之教材。」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各科自編教材詳見雲端資料夾。
- 三、有關門市科自編教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及第六條：「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能力、特質及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另由特教組自行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設備組

案由：討論本校教科書評選要點有關自編教材送審時程修訂事宜

說明：

- 一、本校教科書評選要點第五點第十一款「由各科編輯之各科自編教材，應於使用前之六個月（即第一學期為當年度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前一年七月底前）編輯完畢並送本校教科書評審小組審議」。
- 二、本學期第一次合科會議討論此案，建議將自編教材送審時程修改為開課前三個月。
- 三、擬修改教科書評選要點第五點第十一款「由各科編輯之各科自編教材，應於使用前之三個月（即第一學期為當年度五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前一年十月底前）編輯完畢並送本校教科書評審小組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各科

案由：調整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設計群(陶工、美工、廣設、多媒科)及商管群(資處科)高三「統整數學」上下學期各減 1 學分，所減學分移至各專業類科科目。

說明：

- 一、因應 113 學年度以後之考招制度調整及學生學習需求修正高三學分數。113 學年度起考招制度調整重點如下：

(一)調整 1：小倍率篩專業、大倍率篩共同且一階篩選取消「總

級分」，強化專業技術能力的選才作法，希望能彰顯技職教育重視專業的精神。招策會自 113 學年度起，改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及「最小倍率小於 3」為原則設定科目的篩選倍率，讓專業科目較佳的學生更有機會進入第二階段甄試，同時也可鼓勵學生在技高學習階段專精於專業技術的精進與能力的提升。

(二)調整 2：第二階段由技專各系科依產業人才培育重點，採計統測科目最多 4 科，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以突顯各系科專業技術培養的差異性。

(三)調整 3：專題實作與實習成果採計最多 3 件且占比 10%以上，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合計，則佔 40%以上。

二、考量學生未來升學需要，故調整學分配置。

具體辦法：

一、依案由主旨，調整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各屆學分數配置至專業、實習科目(依各科屬性調整，回應不同科別學生學習需求)。

二、詳細調整學分表如說明。

決議：擱置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各科

案由：調整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設計群(陶工、美工、廣設、多媒科)及商管群(資處科)高三「國際教育」2 學分，移至各專業類科專業、實習科目。

說明：

- 一、因應 113 學年度以後之考招制度變革及學生學習特性考量。
- 二、考量學生未來升學需要，故調整學分配置。

具體辦法：

- 一、依案由主旨，調整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各屆學分數配置至專業、實習科目(依各科屬性調整，回應不同科別學生學習需求)。
- 二、詳細調整學分表如附。

決議：通過。請各科學分節數表須注意上下學期學分數平衡，以確保社會科教師授課鐘點數達基本鐘點。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

案由：取消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電機電子群(資訊科)「文學作家與作品」科目 2 學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所減學分數規劃至專業、實習科目。

說明：

- 一、因應 113 學年度以後之考招制度調整及學生學習需求。
- 二、考量學生未來升學需要，故調整學分配置。

具體辦法：

一、依案由主旨，調整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資訊科各屆學分數配置，移至專業、實習科目。

二、詳細調整學分表如附。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

案由：取消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設計群(陶工、美工、廣設、多媒科)一年級之校訂選修課程「資訊科技與應用」科目 2 學分，所減學分數規劃至專業、實習科目。

說明：

一、因應 113 學年度以後之考招制度調整及學生學習需求。

二、考量學生未來升學需要，故調整學分配置。

具體辦法：

一、依案由主旨，調整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各屆學分數配置至專業、實習科目。

二、案由所減科目「資訊科技與應用」原與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對開，部定一般科目「資訊科技」課程應全數回歸給一般科目資訊科技教師配課，方足夠基本鐘點。

三、詳細調整學分規劃如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各科學分節數表須注意上下學期學分數平衡。以確保資訊科技教師授課鐘點數達基本鐘點。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語：本校為技術型高中學校，配合職業類科專業課程發展，兼顧教師基本工作權，各科學分節數調整，請各科再行溝通後尋得共識。

五、散會:12:30